南医改组〔2022〕2号

南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南安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医改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公共卫生重大事项。卫健、发改、财政、教育、人社、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动监管责任、政策措施、物资保障到位。

主 任：张桂森 中共南安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王连赞 中共南安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陈 倩 南安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林振芳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戴江华 南安市发改局局长

李臻辉 南安市财政局局长

陈少波 南安市教育局局长

黄志军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倩丹 泉州市医保局南安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陈烽火 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奕铁 南安市总医院院长、南安市医院院长

黄剑锋 南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挂靠市卫健局，负责南安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行文通知。

南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南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 2022年9月23日印发